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左剑君 主编

Jingji Faü Shiwu 经济法法律实务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吸收了我国最新的精神立法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成果，由高职院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及实践工作的“双师型”教师编写而成。全书共分十八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和法律制度、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宏观调控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本书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生技能的培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律实务

主 编:左剑君

副 主 编:钱 庆 王 丽 江 燕
吴海波 辛应红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江 燕
金彩霞



NLIC2970818825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吸收了我国最新的经济立法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成果,由高职院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及实践工作的“双师型”教师编写而成。全书共分十八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和法律制度、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宏观调控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本书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生技能的培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实务/左剑君 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8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5622-5183-5

I. ①经… II. ①左…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5151 号

经济法律实务

主编:左剑君◎

选题策划:何军华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第二编辑室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印刷:仙桃市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490 千字

开本:787mm×980mm 1/16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数:1—3000

责任编辑:吴小岸

封面制作:胡 灿

电话:027-67867362

邮编:430079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督印:章光琼

印张:25

印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80 元

责任校对:方汉交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法律在实现市场经济规范化中的作用日益突出。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通过学习经济法律,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与技能,可完善知识结构,增强依法治国的观念,提高法律素质,以满足未来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的需要,吸收了最新的经济立法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成果,由高职院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及实践工作的“双师型”教师编写而成。全书内容丰富,思路创新,结构合理,简明实用,知识涵盖面广,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教材每章的结构是由学习目标(包括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在教学内容中设计了“实例演练”和“相关知识链接”等栏目)、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同步练习、案例分析、实训操作题和参考阅读等部分组成,便于学生自主学习,掌握理论及其应用,促进教学方法的改进,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共分十八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和法律制度(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市场主体法(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六章 公司法、第七章 破产法);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规制法(第八章 合同法、第九章 竞争法、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权法(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宏观调控法(第十三章 金融法、第十四章 税法、第十五章 票据法、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第十七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本书由鄂州职业大学左剑君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辛应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钱庆,黄冈科技职业学院金彩霞、江燕,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王丽,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吴海波等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具体分工如下:

左剑君负责确定教材的框架思路、统稿定稿工作,并撰写第一、二、十七、十八章。其他各章的撰写为:王丽负责第三、四、五章;金彩霞负责第六、九章;辛应红负责第七、十二章;江燕负责第八、十一章;钱庆负责第十、十四、十六章;吴海波负责第十三、十五章。

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其他教材和研究成果,书后列出了有关的参考文献书目,在此对原作者和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及策划编辑何军华女士为本书的编务和出版付出了大量的精力,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出。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5
第三节 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	2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4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事务管理	4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4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4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5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第六章 公司法	8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9
第四节	公司股份和公司债券	105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8
第六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	110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13
第七章	破产法	12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12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128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30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34
第八章	合同法	1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6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3
第九章	竞争法	18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91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4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27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23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8
第二节 商标法·····	240
第三节 专利法·····	246
第十三章 金融法 ·····	259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述·····	25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6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64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0
第十四章 税法 ·····	27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7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8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0
第十五章 票据法 ·····	29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98
第二节 汇票·····	305
第三节 本票·····	310
第四节 支票·····	312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 ·····	317
第一节 会计法·····	317
第二节 审计法·····	322
第三节 统计法·····	326
第十七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	33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4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37
第三节 工时和工资制度·····	342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345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47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	349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358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359
第二节 行政复议·····	360
第三节 经济仲裁·····	366
第四节 经济诉讼·····	375
参考文献 ·····	39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 以及其调整对象、法律渊源, 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 理解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的责任形式。

(3)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律的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2. 能力目标

(1) 能判别哪些社会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范围。

(2) 能运用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

【案例导入】

1905年, 根据美国食品加工企业存在的混乱局面, 新闻记者厄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 出版了一本小说《丛林》(*Jungle*), 其中用了15页对美国当时的肉食加工过程进行了穷形尽相的描写, 如: “一个工人由于不慎滑进了正在滚开的炼猪油的大锅里, 谁也没有注意到。几天以后, 人只剩下了一副骨架, 其余的连同所炼的猪油一起拿到市场上出售了。” “在肉食车间里, 把毒鼠药和毒死的老鼠一起扫进投料口, 加工香肠。” 甚至, “有些肉就乱丢在地板上, 和垃圾、锯末混在一起, 一任工人在上面践踏, 吐痰, 留下成亿的肺结核细菌。” 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看过此书后, 专门约见了作者辛克莱, 随后责成当时美国劳动部部长 Charles Neill 和社会工作者 James Bronson Reynolds 对肉类加工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让罗斯福总统非常震惊, 因此他决定把调查报告公开, 这次民众真的惊恐起来。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 美

国参众两院在 1906 年通过了两部法案：肉品检查法案（Meat Inspection Act）和食物及药物洁净法案（Pure Food and Drug Act），并建立了以化学家威利博士（Dr·Wiley）为首，共 11 名专家学者组成的班子，形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ederal Drug and Food Administration, FDA）的雏形。27 年后，美国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经过接近 100 年的努力，美国成为世界上食品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问题：

1. 美国政府为何要对食品安全进行立法？
2. 上述法律现象是否属于传统的民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进程。

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它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本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主张“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具有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减少国家干预，用“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来调节，民商法成为当时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规范。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民商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和个体权利本位倾向遇到了挑战，竞争被垄断所代替，出现了市场失灵和市场缺陷，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不断出现和战争动乱，已严重危及资产阶级的统治，这些促使资本主义国家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整之手的同时，伸出有形的国家调节之手，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和管理，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一般

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 19 世纪的德国,德国于 1915 年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9 年制定并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

相关知识链接 1-1

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谢尔曼法》,这部法律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也被认为是经济法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标志。

经济法不仅被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而且被苏联、东欧以及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广泛采用。因为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其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原因具有一致性,这就是生产社会性和国家调节管理经济职能的出现和发达。但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因而所制订或实施的经济法规的性质多属于经济行政法。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经济法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93 年以后,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在保障和规制国家调节、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等方面,发挥着其他部门法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在 18 世纪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共有 12 条,作者主要就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出版《公有法典》,其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便在世界上传开来。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我国的法学教材、资料也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相关知识链接 1-2

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捷克斯

洛伐克也是世界上唯一颁布过经济法典的国家。

由于社会制度、时代背景以及人们分析问题时的视角不同,国内外理论界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存在较大分歧,目前尚无统一的认识。我国法学理论界较一致的看法是: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社会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活动中发生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社会经济管理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行为。经济组织的活动既包括创设、变更、终止经济组织的行为,也包括经济组织的经营行为及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行为。对经济法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等规范所构成的整体。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其他不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3.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即只调整与社会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活动有关的一部分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具体对象是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是由人和物等要素结合而成的,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财务会计制度等都应该进行必要的调控,以保障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 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规制法

为了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市场失灵,国家有必要对市场行为进行适度的规制。

3. 宏观经济调控法

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国家有必要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长远重大的、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因素,实行干预和管理。

4.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为了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其他正当权益,

提高劳动生产率,促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为了维持劳动力资源的再生和可持续发展,国家有必要制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规制劳动关系和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存在的具体形式。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具体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经济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宪法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律在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由国务院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行政法规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四)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包括各部门单独制定发布的规定和若干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两种形式。

(五)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享有地方立法权的经济特区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该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地方性规章是指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的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结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相关知识链接 1-3

我国法律还规定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法的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四、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论界一直对此存在较大的争论。一般来说，独立的法律部门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二是有统一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其中法的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划分部门法的首要标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社会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活动有关的一部分经济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有本质的区别。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五、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是共同的，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二者的关系最为密切。但经济法与民法存在重大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主体不同

经济法主体有国家机关、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等，主体的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只限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且主体地位是平等的。

2.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活动有关的经济关系；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3. 调整目的不同

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而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

4.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是通过公权介入与私权介入两种方法进行调整；而民法是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具有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性质,都具有行政管理性,都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原则,用行政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主体不同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人、社会经济组织和公民;而行政法主体的一方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

2.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行政法调整不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

3. 调整目的不同

经济法是为了贯彻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基本意志;而行政法是为了保障国家的行政管理权有效实施。

4.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采用行政、民法、经济和刑事等综合方法;而行政法采用行政命令、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方法。

5. 调整程序不同

经济法调整范围内的经济和行政纠纷,根据问题的不同,分别由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还可运用协商、调解、仲裁来解决;而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或者寓意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并强调经济决策的公众参与,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二者是不矛盾的,经济自由超过一定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还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其利益将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二) 社会本位原则

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法律所立足的理念基点与价值追求,是法律所定位的保护

目标与中心指引,是法律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就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而言,有三种情况:一是“国家本位”,主要体现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的本位思想;二是“个体本位”,主要体现为以当事人的利益为主导的民法的本位思想;三是“社会本位”,主要体现为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体利益是三个既有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不同范畴,它们彼此相辅相成,但又不能相互代替。经济法将社会本位作为基本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控时,不能一味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是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

(三) 经济安全原则

安全往往与秩序、稳定等联系在一起,是法律的基本特点。关注安全,一直都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目标。随着中国加入 WTO,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大大加快,这就对我国加强经济安全的法律对策机制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不仅要保障国内经济安全,还应当保障国际经济安全,尤其应当注意防范国际经济风险对我国产生的影响。要完善经济法制,尤其是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构筑起我国的经济安全网,既分享世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利益成果,又注重防范经济风险,以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四)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这四者的关系是:责字当先,以责定权,以责定利,责到权到,责到利生,效为中心。它们在经济生活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五) 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在人类面临文明加速进化与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富裕与贫穷的差距不断拉大这两大失衡的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观。传统的发展观是单纯的经济增长观,即片面强调物质财富的增长,其主要特点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造成资源短缺、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使人类生存和发展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严格规范自己的行

为,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人们在作出某一行为选择时,既要考虑本代人的利益的平衡,又要考虑代际人的利益的平衡。

可持续发展就是建立在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和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的一种发展,它与经济法益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国家的干预,而这个法律体系中的主要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律。要使全球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在中国得以实施,就必须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向“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转变,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得到控制,保障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实例演练 1-1

案情与问题: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为了应对国际投资者的市场炒作,保证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8年8月动用了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这些行为都是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增加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干预金融市场中的行为体现了经济法的哪项原则?

答案及解析:体现了经济法的经济安全原则。关注经济安全,一直都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目标。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经济间的联动效应大大加强,一旦经济链条的某一环节出现问题,经济危机便会像多米诺骨牌一样迅速传导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面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运用经济法宏观经济调控体系,防范了经济风险,维护了香港金融市场的安全和稳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